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公共文化服务

(7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

(74)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央宣传部。

(75)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

(76)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

(77)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部、中央宣传部。

(78)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

(79)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服务标准：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

22.公共体育服务

(80)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体育总局。

(81)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体育总局。